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第 301 章)

### 《2004 年香港機場(障礙管制)(豁免)(修訂)令》

#### 背景與論據

為保障航空安全，《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第 301 章)(下稱「條例」)訂有若干規定，包括限制某些地區建築物高度的規定。根據條例第 3(1AA)條，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下稱「局長」)可在諮詢民航處處長後，藉命令限制某些地區的建築物高度，使不得超逾有關命令所規定。為配合赤角香港國際機場的啓用，政府按照條例第 3(1AA)條發出《1997 年香港機場(障礙管制) (第 2 號)令》(下稱「該命令」)。該命令在 1997 年 6 月 20 日生效，以規定航道建築物的高度限制。

2. 根據條例第 3(3A)條，局長可在諮詢民航處處長後，藉命令給予豁免，使無須遵守按照條例第 3(1AA)條所發出命令的限制，但局長為了保障飛機安全或與飛機安全有關的原因而另行訂立的條款及條件，則必須遵守。我們現時接到一份由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綫電視」)提交的航道建築物高度限制豁免申請。

## 申請

3. 無綫電視申請豁免航道建築物的高度限制，以便擴建南丫島現有的電視信號轉播站，提高服務的穩定性。

4. 無綫電視表示有需要擴建現有轉播站，以安裝額外設備，加強電視信號轉播站的後備電源。擴建部份會達到主要基準面以上 249 米，超過該命令為有關地區所定的航道建築物的高度限制，即主要基準面以上 178 米。因此，除非擴建部份取得豁免，使無須遵守該命令的限制，否則不得興建。

5. 對於就擴建部份給予豁免，使免受該命令限制，民航處處長並無異議。由於擴建部份會改善電視信號轉播站的運作，電訊管理局總監支持這項豁免申請。規劃署署長、屋宇署署長、地政總署署長、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與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對這項申請均無異議。

## 建議修訂豁免令

6. 修訂《香港機場(障礙管制)(豁免)令》(第 301 章，附屬法例 E)的目的，是豁免有關土地\*，使免受該命令所規限。修訂令亦會訂明有關土地新建築物的高度限制：

\*註：圖則上以粉紅色並加黑色點畫標明的土地部份。該圖則已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該幅土地的高度限制是主要基準面以上 249 米。

## 立法時間表

7. 建議的修訂豁免令將於 2004 年 5 月 14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04 年 5 月 19 日提交立法會，以便進行默許審核。

## **對基本法和人權的影響**

8. 建議的修訂豁免令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9. 建議的修訂豁免令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 **公眾諮詢和宣傳**

10. 建議的修訂豁免令關乎技術事宜，不大可能引起公眾關注，故無須進行公眾諮詢或宣傳。

## **查詢**

11.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48 2163 與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助理秘書長徐耀良先生聯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04 年 5 月**

## 《2004 年香港機場(障礙管制)(豁免)(修訂)令》

(根據《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第 301 章)  
第 3(3A)條在諮詢民航處處長後作出)

### 1. 高度限制的豁免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豁免)令》(第 301 章, 附屬法例 E)的附表現予修訂, 加入一

- “5. ISM 0925b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並加黑色點畫標明的土地部分, 該圖則已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2004 年 三月七日

### 註釋

為保障飛機的安全, 《1997 年香港機場(障礙管制)(第 2 號)令》(第 301 章, 附屬法例 D)對在某些地區內的建築物高度施加限制。《香港機場(障礙管制)(豁免)令》(第 301 章, 附屬法例 E)(“該豁免令”)則豁免若干幅土地, 使它們不受該限制所規限。本命令修訂該豁免令, 再豁免一幅在南丫島的土地, 使它不受該限制所規限。但在該幅土地上建立的任何建築物, 則依然受本命令所訂明的高度限制所規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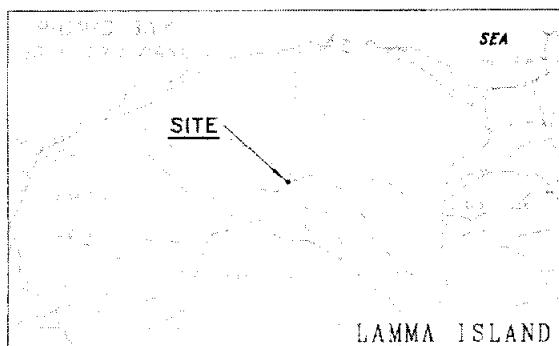


COLOURED PINK STIPPLED BLACK AREA 51 SQUARE METRES (ABOUT)

SCALE 1 : 1000

METRES 20 0 20 40 60 80 100 METRES

LOCATION



SCALE 1 : 20000

PROPOSED BUILDING EXTENSION

Hong Kong Airport (Control of Obstructions) Ordinance  
This is the plan numbered ISM0925b referred to in the Hong Kong Airport (Control of Obstructions) (Exemption)(Amendment) Order 2004 signed by the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and deposited at the Land Registry.

7-5-2004

Date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District Lands Office, Islands  
Lands Department

Plan Prepared by District Survey Office, Islands

File No. DLO/IS CX1543

Survey Sheet No. 15-NW-17D

O.Z.P. No. S/I-LI/4

Ref. Plan Nos. L1ExpBldg\_20020930 Ver.4 (TVB)  
DA01020\_A\_01 Rev.E (DAVID AU & ASSOCIATES LTD.)

PLAN No. ISM0925b

Date : 5.5.2004